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契約書， 電力供應 契約書 第 一 條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台電公司」）與 貴公司（以下簡稱「用戶」）就電力供應契約之訂立，業經雙方代表簽名蓋章，並經雙方代表簽名蓋章，此後即行生效。

一 用戶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向台電公司申請電力供應契約之訂立，並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向台電公司申請電力供應契約之訂立。

台電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台電公司」）與 貴公司（以下簡稱「用戶」）就電力供應契約之訂立，業經雙方代表簽名蓋章，並經雙方代表簽名蓋章，此後即行生效。

台電公司與 貴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台電公司」）就電力供應契約之訂立，業經雙方代表簽名蓋章，並經雙方代表簽名蓋章，此後即行生效。

台電公司與 貴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台電公司」）就電力供應契約之訂立，業經雙方代表簽名蓋章，並經雙方代表簽名蓋章，此後即行生效。

台電公司與 貴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台電公司」）就電力供應契約之訂立，業經雙方代表簽名蓋章，並經雙方代表簽名蓋章，此後即行生效。

台電公司與 貴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台電公司」）就電力供應契約之訂立，業經雙方代表簽名蓋章，並經雙方代表簽名蓋章，此後即行生效。